# 2025年打孔机买卖合同3篇(优秀)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5-02-03

*打孔机买卖合同一\_\_\_\_\_\_\_\_国\_\_\_\_\_\_\_\_\_\_\_\_\_\_\_\_市\_\_\_\_外贸公司(下称外贸公司)与\_\_\_\_国\_\_\_\_\_\_\_\_\_\_\_\_\_\_市公司(下称公司)签定本合同如下：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价格\_\_\_\_\_\_\_\_外贸公司在\_\_\_\_国界车上交...*

**打孔机买卖合同一**

\_\_\_\_\_\_\_\_国\_\_\_\_\_\_\_\_\_\_\_\_\_\_\_\_市\_\_\_\_外贸公司(下称外贸公司)与\_\_\_\_国\_\_\_\_\_\_\_\_\_\_\_\_\_\_市公司(下称公司)签定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价格

\_\_\_\_\_\_\_\_外贸公司在\_\_\_\_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1向\_\_\_\_\_\_\_\_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_\_\_\_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1由\_\_\_\_\_\_\_\_国向\_\_\_\_国供货的总值为\_\_\_\_\_\_\_\_ 美元。

\_\_\_\_\_\_\_\_公司相应地在\_\_\_\_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2\_\_\_\_\_\_\_\_ 向外贸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_\_\_\_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2由\_\_\_\_国向\_\_\_\_国供货的总值为\_\_\_\_\_\_\_\_ 美元。

第二条 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交货。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定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供货。购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

第三条 结算

本合同所供货物之价款，在易货基础上以美元计价，不通过银行记帐。货物交接后，由售方商务代表到购方结算，或将结算凭证寄给购方进行结算，并凭下列单据办理：

1.发货帐单2份;

2.盖有发货站戳记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明细单2份;

4.品质证明书1份。

购方接到上述单据核对无误后给售方出以等值易货贸易结算凭证予以确认。

第四条 包装

卖方应在包装货物时采取所有预防措施以保证货物在储存、海运、陆运、吊装时完好无损。 第五条 商品的品质和保证

所供商品的品质应由品质证明书加以确认，该证书确认商品品质符合生产国的技术条件和国家标准。

所供商品的品质性能应与标准样品相一致，标准样品在签定合同时交给买方，在保证期内留存买方并在对供货品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供双方使用。

保证期为供货后9个月。

第六条 索赔

购方可按\_\_\_\_\_\_\_\_\_\_\_\_\_\_\_\_(两国贸易文件或协定)所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在下列方面提出索赔。

1.货物的数量

如货物数量与明细单注明的数量不符，在包装完整和没有外部损伤(内部短缺)的情况下，购方有权凭检验证书提出索赔。

如果货物的发运系按发货人确定的重量发出，而国境交接站双方铁路交接中发现不足，并不属铁路方面的过失，可根据双方铁路方面编制的商务记录提出索赔。

2.货物的质量

如货物品质与合同规定不符时，可根据商品检证或无利害关系的权威机关的代表参与制成的记录提出异议。

如售方所供货物的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或与双方确认的样品不符时，购方有权要求售方或者削价、或者更换货物。如果售方自收到异议之日起60天内不作最后决定，或不同意检验证书中确定的削价百分比时，则购方有权将品质不合格的货物按售方提供的地址退给售方。售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异议审理期限内将退货地址通知购方。

如果在每批货物中发现残次品占20%以上，收货人则将退回全部货物。由于质量原因退回货物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售方承担。

在这种情况下，售方没有免除向购方补发数量相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责任。

在终点站检验货物的数量和/或质量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而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售方对本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义务或全部义务无法履行的责任不予承担。经双方协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也可相应推迟。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应自灾情结束之日起10日内将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性质、毁坏程度及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如对方有异议，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凭其所在国有权机关的认证书豁免责任。

第八条 仲裁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提交\_\_\_\_国对外经济贸易仲裁机关仲裁。

第九条 其他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_\_\_\_\_\_\_\_\_\_\_\_\_\_\_\_\_\_\_\_(两国贸易协定)办理。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双方法定地址

售 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购 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传：\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传：\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国际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 国际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 运输地址

发 货 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收 货 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发 站：\_\_\_\_\_\_\_\_\_\_\_\_\_\_\_\_\_\_\_\_ 到 站：\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b 外贸合同书(现汇)

**打孔机买卖合同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_\_\_\_\_\_\_\_\_\_\_\_

出卖人(简称甲方)：\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买受人(简称乙方)：\_\_\_\_\_\_\_\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址：\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房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号为\_\_\_\_\_\_\_\_\_\_\_\_\_\_，图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成后为工业厂房，规划用途为，土地使用年限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房屋，【暂定名】\_\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房屋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房屋为在建收尾的房屋。房屋建成后可办理整栋房屋的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分层出售给买受人，出售方式按二手房交易过户给买受人且不向买受人开具不动产发票，但保障房产证能分层办理。

第三条买受人所购房屋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其房屋平面布置图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

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_\_\_\_\_\_\_\_\_\_\_\_大厦—座第\_\_\_\_\_\_\_层和\_\_\_\_\_\_\_层。

该房屋的用途为厂房，按国家相关规范设计要求设计，属结构，建筑

层数地上\_\_\_\_\_\_\_层，地下\_\_\_\_\_\_\_\_层。

第四条计价方式及价款

乙方购奔狐大厦座第\_\_\_\_\_\_\_\_层和\_\_\_\_\_\_\_\_层，按建筑面积卅计算;

单价：\_\_\_\_\_\_\_\_\_\_\_\_元/川。总金额为：\_\_\_\_\_\_\_\_\_\_\_\_(人民币)元(大写：\_\_\_\_\_\_\_\_\_\_\_\_)。

第五条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1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房屋验收后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2?房屋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产权登记面积结算房价款。

3?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可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按本条以下第—种方式付款：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确定的价款给甲方。

2.分期付款：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日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年—月—日前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屋交付使用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余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在办好不动房产权时全部付清。

3.银行贷款：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余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办理银行贷款手续。

第七条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方式处理：

1.逾期付款在\_\_\_\_\_\_\_日之内(含\_\_\_\_\_\_\_日)，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壹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付款超过60日后(不含60日)：

出卖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出售给第三人，预收房款不予退还;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且经出卖人同意，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壹(该比率应不小于

第1款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3.买受人中途悔约，以其他方式不履行本合同的，则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收购房款项不予退还，并按合同总应付款的20%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交付期限

1、出卖人应当在年，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

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交付买受人使用。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不承担违约责任：

1、遭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及自然灾害和事件;

2、战争、地震、意外疫情(如sars瘟疫等等)、非出卖人原因引起的火灾等等;

3、买受人未付清全部房款或其他应付款项，或因买受人的其他原因。

第九条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方式处理：

交房约定：按逾期时间，逾期超过\_\_\_\_\_\_\_日，则出卖人按买受人已付房款的万分

之壹每天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产权登记约定及其费用

合同约定的售价未包括房屋售价以外的一切费用，除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所有与该房屋交易与办理有关手续的费用均由乙方自已承担;《房屋产权

证》及《土地使用证》的办证费用按总房款的5.5%预收(包括乙方所需交纳的契

税及房产局等办证费用)，多退少补;如因相关政策变化，要求需以企业名义购买的，需买受人出具具有企业法人资质的公司购买该物业;出卖人应当在房屋交付使用后18

个月内协助乙方办理完成房屋权属证书;因甲方原因超出18个月未办理好房屋产权证

的，则即日起给予乙方已付款项每天万分之\_壹—的违约金，超出36个月未办理好房屋产权证的，则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房款。

第十一条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1甲方在该房屋设计定稿前应征求乙方的意见，若乙方在房屋使用功能方面有特殊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取得相邻方同意，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该房屋设计图经甲乙双方同意并报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后，原则上不再变更;

3?若乙方因实际需要变更，应先向甲方申请，再经设计单位同意和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二条交接

房屋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且受让人应当给予配合。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签署房屋交接单。如因受让人原因未及时收房办理交接手续，超过一周则视同受让人自动收房。

房屋灭失、毁损等风险责任自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之日起转移至乙方。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甲方应当向乙方进行一次书面的催告。如乙方仍未按催告书中确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的，则催告书中确定的验收交

接日之次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转移至乙方。

第十三条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房屋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图纸设计标准要求，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责令更改。

第十四条保修及相关责任

1甲方按国家法律规定对本项目工程主体结构质量的合理设计年限负责，其它保修项目按现行规定执行(其中屋面防水、卫生间防水保修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保修2年)。

2?房屋建筑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缺陷由甲方负责维修;保修期外业主对自购物业进行维修，公共部分由全体业主按面积分摊维修费用。

3.本项目因不可抗拒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社会动乱、政府行为、重大自然灾害等等)致使本协议有关条款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情况以寻求帮助减少双方损失。乙方在房屋使用过程中，若有人为破坏性及不可抗因素导致房屋损毁(如战争、恐怖袭击、火灾、地震、自然灾害等等)，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4.楼面楼板最大承受货物的重量严禁超越设计标准，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若因二次装修不当，致使房屋出现渗水等质量问题，影响相邻房屋或整栋房屋使用及安全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负责整改修复，恢复房屋状态，并赔偿给其他楼层造成的损失。

6.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更改协议中所履行的权利和义

务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权利和义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当事人承担，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所

有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1.该房屋所在楼宇的楼顶面使用权归属甲方;

2.该房屋所在楼层的外墙面使用权归属甲方;

3.该房屋所在楼宇的命名权归属甲方;

4.该房屋所在园区的命名权归属甲方;

第十六条买受人的房屋仅作厂房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房屋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

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房屋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十七条本房屋的物业管理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物业公司管理，物业管理费可参考周边同等项目由甲方确定物业管理费收取标准。

第十八条甲方交付房屋后，因政府行为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甲方将房屋交付乙方办完交付手续以后，在房屋过户手续未办完之前，该房屋交付后至办证过户完成之间应交的房产税、土地税由乙方承担，甲方代交。

第二十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二条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

情况如下：\_\_\_\_\_\_\_\_\_\_\_\_出卖人壹份，买受人壹份,房产局壹份。

出卖人(签章)：\_\_\_\_\_\_\_\_\_\_\_\_买受人(签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打孔机买卖合同三**

甲方：乙方：根据《民法典》、《种子法》及相关规定，本着平等、 互利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明确双方责任。

一、乙方自愿代理销售甲方品种，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和甲方制定的销售政策。

二、甲方同意乙方在区域内独家代理销售甲方“爱玉并负责该区域的宣传、售后服务以及新品种的实验、示范。维护所在区域的市场秩序，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将种子销售到委托区域范围外，否则取消代理权。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小包装种子质量符合《gb444.1—20》国家二级标准，其中水份、净度、发芽率和小包装计量在乙方收货后半个月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舍格，纯度指标以次年大田生产表现为准，若种子纯度超标则根据《种子法》及相关法规程序进行质量鉴定和处理，经鉴定确属杂株超标造成减产损失，甲方负责承担责任，甲方不为乙方承担种子质量事故以外的其他法律、经济及民事责任。

四、甲方本年度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销售之前公司统一定价，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半个月内向甲方交纳种于预付款，超过期限则为无效合同，甲方有权在当地重新寻找代理商。

五、预付金结算方试：乙方向甲方支付预付金（1－5万元）按月息1％计算，（5—10万元）按月息1.5％计息，（10万以上）按2％计悬。乙方向甲方打预付款之日起到甲方给乙方发货之日止为计患时间。 （此结算方式只限本公司水稻品种）

六、优惠政策：在\_\_\_\_月\_\_\_\_日之前交纳种子预金（1—5万元）价格优惠0.2元g（5—10万元）优惠0.5元g（10万元以上）优惠0.8元g（此优惠政策只限本公司玉米品种）。

七、付款方式：统一按结算价金额付款提货，种子预付款及利息在第一次提货时全额冲抵货款。

八、包装运输：包装由甲方负责，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仓库提货或由甲方在乙方指定物流公司代发，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告知所负责区域经理，避免造成种子遗失或销售脱节。

九、甲方根据乙方代理品种提供一定数量的宣传画，配合乙方进行宣传。

十、退货：乙方退货数量不得超过总提货数量的10%，超过部分按0.60元公斤收取拆袋费。十

一、甲乙双方共同维护市场管理，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品种擅自窜入\_\_\_\_区域，如有此现象，甲方将取消乙方代理资格，并扣除甲方给乙方的返利，并视具体情况处以罚款。十

二、如因甲方对窜货管理不到位，造成乙方退货，甲方将全额补偿乙方实际退货数量的应得利润。十

三、甲方所有品种及后续品种由乙方独家代理。十

四、乙方销售甲方的品种，不得低于合同签订时的数量。十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十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有效期\_\_\_\_\_\_\_\_年 \_\_\_\_月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

乙方：地址：地址：代表： 代表：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开户行：开户行：帐号：帐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